

風 險 因 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風險。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閣下就有關情況及本身投資目的，審慎考慮本文件內全部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使我們的股份[編纂]下跌，令閣下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閣下務請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在中國經營主要業務，故監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很多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為以下類別：(i)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一併考慮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探討的挑戰)。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未能取得、重續或保留必須的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受到高度管制。我們現時自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經營實體」)取得所有收入。中國經營實體須向不同監管部門取得及存置適用牌照及批文以提供其現時服務。根據現時中國監管制度，多個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文化部及工信部)聯合監管互聯網行業的主要方面，包括手機遊戲業務。遊戲運營商須就遊戲營運業務取得多項政府批文及牌照。

我們已就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取得ICP許可證，及就營運手機遊戲產品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該兩項許可證對於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十分重要，通常須定期接受政府審查或續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該等許可證足夠令我們進行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所有業務。

適用於我們中國業務的監管環境複雜，監管有關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有關部門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及詮釋發生變動而被發現違反日後任何法律及法規或現時生效的任何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重續或保持任何所需的牌照或批准或未能作出必要的備案，甚

風 險 因 素

至根本未能進行上述事項，我們可能遭受多種處罰，如處以罰款、終止或限制經營以及沒收違法所得。我們違反當地適用法律而引致的任何處罰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份收益來自於兩大遊戲類型。若無法維持或提升其中任何一類遊戲的表現，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發及運營495款手機遊戲產品，包括459款本地化麻將遊戲版本、31款撲克遊戲版本及5款休閒遊戲。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於銷售在我們的自主開發手機遊戲產品中消費的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該等虛擬代幣主要在我們的麻將遊戲版本中消費，於我們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虛擬代幣總消費金額的佔比分別為40.9%、43.5%及56.9%。自二零一七年推出私人遊戲房卡以來，我們麻將遊戲版本的私人遊戲房卡消費量合共佔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私人遊戲房卡總消費量約98.6%及94.6%。我們預期，麻將遊戲版本於可見將來將繼續為我們貢獻大部份收益。倘(i)該等遊戲產品的玩家人數因競爭加劇或其他原因而減少；(ii)我們推遲或無法提供更多本地化麻將遊戲版本；(iii)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改進、升級或增強該等遊戲產品；(iv)因網絡故障或其他原因導致服務器持續或長期中斷；或(v)該等遊戲的任何其他不利發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遭受嚴重不利影響。由於該等遊戲基於線下傳承悠久的遊戲而開發，故我們認為其相當長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玩家不會被其他第三方開發的麻將或撲克遊戲產品所吸引，或在今後因興趣或偏好改變而不再熱衷於該等遊戲產品。若該等遊戲產品的熱門程度降低或經歷不利發展，或因任何原因導致其所得收益在短期內或於較長時期內減少，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專有渠道分銷我們的手機遊戲產品。我們的專有渠道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發行安卓及iOS手機操作系統遊戲產品。我們主要依靠自動生成的用戶流量，並透過自身網站或官方社交媒體賬戶分銷手機遊戲。玩家可登錄我們的網站，通過輸入手機號碼及用手機掃描QR代碼的方式，下載及安裝我們的遊戲。不同於廣受公眾認可的第三方遊戲分銷渠道，包括手機製造商(例如華為、OPPO及Vivo)及主要線上應用商店(例如騰訊

風 險 因 素

應用寶及 Apple Inc. 的應用程序商店)，手機遊戲玩家可能打消安裝從我們的專有渠道獲得的手機遊戲。此外，我們的自身網站及社交媒體賬戶亦可能被社交媒體平台供應商關閉。倘我們的專有渠道不通或無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增強現有遊戲組合，推出高品質新遊戲或遊戲版本以及提升玩家體驗，將對我們繼續留住現有玩家並吸引新玩家的能力有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能否吸引新玩家並保留現有玩家。為維持及擴大玩家基礎，我們必須持續投入大量研發資源，以鞏固現有遊戲組合及推出高品質新遊戲或遊戲版本。我們能否成功實施發展策略及推出、運營及擴充遊戲組合以吸引及留住玩家，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預測及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玩家興趣及偏好、預測及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化、提供更多本地化麻將遊戲版本、撲克遊戲版本及其他經典休閒遊戲以實現地域擴張，以及開發更多妙趣橫生、扣人心弦的遊戲功能及特色。上述方面的任何失敗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玩家基礎增速低於預期或停滯不前，甚至可能降低。此外，雖然我們的多數遊戲均基於線下傳承悠久且產品壽命長久的經典遊戲而開發，但我們仍無法保證我們的遊戲產品將繼續維持現時的熱門程度及玩家參與度，亦無法保證快速變化的行業趨勢及玩家偏好不會使我們的遊戲產品隨時間推移而過時。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吸引及留住玩家，我們亦須投入大量資源持續提升玩家體驗。我們必須增強遊戲產品功能及特色以提升對玩家的吸引力，並確保遊戲運行系統的可靠性。若我們無法預測並有效應對玩家的不同品味、偏好及需求以持續提升玩家體驗，或無法及時提供有效的客戶服務或處理玩家投訴，則我們可能失去現有玩家，亦無法吸引新玩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部分註冊玩家賺取大部份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僅有少部分註冊玩家為付費玩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付費玩家人數分別為 878,834、3,128,514 及 3,226,238，分別佔截至當日有關年度末的新註冊玩家人數約 10.6%、8.4% 及 17.6%。因此，我們的註冊玩家、付費玩家人數及 DAU 未必可作為實際及潛在創收能力的指標。為維持增長，我們須繼續更有效地促進玩家付費。若我們無法留住付費玩家、吸引新付費玩家、將非付費玩家轉變為付費玩家，或增加或維持玩家的遊戲內購買額，則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快速增長未必可作為日後增長的指標，而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因此難以評估增長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

雖然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註冊及付費玩家人數及收益快速增長，但對於評估我們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而言，我們的手機遊戲產品運營歷史仍較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率不應作為日後表現的指標。閣下衡量我們的未來前景時，應基於成長中行業（如移動遊戲行業）初創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認為，能否持續增長將取決於我們的能力，其中包括：

- 管理我們日益擴大的規模及業務，包括控制成本、建立充分的內部控制、吸引及留任人才以及維護我們的企業文化；
- 繼續提供高品質新遊戲產品及提升現有遊戲產品，以吸引及留住玩家並提高玩家活躍度；
- 留住及增加付費玩家，鼓勵付費玩家增加購買；
- 升級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以支援玩家流量增加及遊戲組合擴充，並確保系統的穩定性；
-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線下及線上營銷能力，提升品牌知名度，深化現有市場的滲透率，在中國拓展新的地域市場；及
- 應對行業趨勢、市場狀況及競爭加劇等變化，尤其是用戶獲取及使用互聯網及熱門移動操作系統，以及移動設備及應用程式中玩家偏好及行為的變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達成上述任何事項。我們亦可能須實行一系列新升級的經營及財務系統、程序及監控，包括改善會計及其他內部管理系統。我們亦將需要進一步擴展、培訓、管理及激勵我們的全體員工。所有該等措施涉及風險，且將需要投入大量的管理精力、技巧及產生龐大額外支出。倘我們未能成功解決任何上述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收益及營運利潤率可能下滑。

我們承受與使用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利用第三方支付供應商，主要是微信支付及支付寶，以為玩家遊戲內購買行為提供便利。該等支付供應商亦常被用於我們的第三方發行渠道。玩家遇到該等或其他第三方

風 險 因 素

支付系統的任何計劃內或計劃外服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收款造成不利影響，並進而影響到我們的收益。在支付過程中通過公共網絡安全傳輸保密信息(包括玩家的重要個人信息)對維持玩家對我們及遊戲產品的信任相當重要。我們亦依賴於有關支付傳輸的穩定性以確保能持續向玩家提供付款服務。我們對該等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安全措施並無控制力。倘任何該等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因任何原因無法處理玩家付款或確保付款安全，我們的聲譽將受到損害，且玩家可能打消購買行為，而我們可能會失去付費玩家，繼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利用第三方支付供應商使我們須按交易數或交易總額支付手續費及費用。故此，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預期將於日後產生高額手續費。另一方面，該等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對包括費用結構在內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有通用標準，而我們的議價力不足。我們面臨的不確定性是，該等支付供應商會修訂其服務條款及條件，包括提高手續費，這會對我們不利。倘任何該等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與我們的關係，或限制我們使用其系統，或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有利條款或開發自有遊戲，或因監管規定變化而被迫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更改其業務模式，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最後，利用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涉及將我們的授權銀行賬戶安全妥善連接該等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系統。倘與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連接或結算過程因技術困難或其他原因而中斷，我們可能延遲從玩家收款。此外，倘因僱員瀆職或其他原因而使用未授權銀行賬戶連接該等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系統，我們在申索誤轉賬付款時可能面臨風險及困難。所有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第三方發行渠道發行我們的遊戲產品。倘我們無法與該等第三方發行渠道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自有用戶流量。然而，我們亦不時利用多種第三方遊戲分銷渠道，包括手機製造商(例如華為、OPPO及Vivo)及主要線上應用商店(例如騰訊應用寶及蘋果公司的App Store)，發行及推廣我們的遊戲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收虛擬代幣及私人遊戲房卡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中有約11.7%、4.7%及16.4%來自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第三方遊戲發行渠道。該等第三方發行渠道在與我們這類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交易時有強大議價力。我們須在推廣及發行我們的遊戲

風 險 因 素

產品方面遵守該等第三方發行渠道的標準服務條款及條件。該等第三方發行渠道亦可酌情限制我們使用其渠道及／或將我們已在其系統上發佈的移動遊戲應用程序下架。尤其是，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蘋果公司在其中國應用程序商店大規模下架應用程序。原因為蘋果公司進行審查，我們19個遊戲應用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從蘋果公司應用程序商店下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遊戲應用程序再次於蘋果公司的中國應用程序商店上架的時間。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第三方分銷渠道將按現有服務條款繼續保持與我們的關係，或該等第三方分銷渠道將不會進一步限制我們使用其渠道。倘任何該等第三方分銷渠道(i)歇業，(ii)因任何原因，如我們未能遵守我們發售遊戲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終止與我們的關係，(iii)限制我們使用其渠道，(iv)將我們已在其系統上發佈的移動遊戲應用程序下架，(v)修訂其服務條款或其他政策，(vi)更改其費用結構，(vii)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有利條款或開發自有遊戲，或(viii)因缺少所需牌照或許可或其他監管合規問題而被迫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我們與第三方遊戲分銷渠道訂立的協議，我們承擔彼等因我們的遊戲產品違反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或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而蒙受的損失。倘我們的遊戲產品被發現違反相關規則或法規或侵犯他方知識產權，或倘我們的遊戲產品無法正常運營且我們無法在規定期間內解決技術問題，該等第三方遊戲分銷渠道可能終止該等協議。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且相關協議被終止，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得益於該等第三方分銷渠道獲廣泛認可的品牌名稱及龐大用戶群。倘任何該等第三方分銷渠道失去市場地位或因其他原因不受用戶青睞或其他因素導致其用戶群停止增長或縮減，或彼等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對於我們的合約責任，則我們需物色替代平台推廣及分銷我們的遊戲產品，這可能會消耗大量資源，或不夠有效，甚至根本無替代平台可用。

我們的遊戲產品及營運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方式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受到日益增加的公眾監督，且須遵守複雜且不斷衍變的國內及國際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面臨當地政治、監管及宗教環境所帶來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未能遵守各國特定的監管限制或會令我們面臨罰款、處罰及責任。尤其是，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遊戲產品並不構成賭博(此乃由於我們的虛擬代幣僅可於遊戲產品內使用，而不可兌現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轉讓，且於遊戲產品外無貨幣價值)，我們仍須持續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該等活動及遊戲產品內容、營運及發行的法律及法規。概無法保證在我們的任何

風 險 因 素

現有或未來目標市場(包括海外市場)我們的遊戲產品不會被視為非法或不適當，或我們的遊戲業務不會被質疑或面臨任何監管行動。倘我們因監管限制無法在我們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目標市場(包括海外市場)發行我們的任何現有遊戲或新遊戲產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規管電子商務、互聯網及移動遊戲出版、登記及備案、反賭、電子支付以及稅負及外匯的法規，則我們的業務、國際擴張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損害。

此外，倘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遵守上述及其他監管規定或法律、規則及規章，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或政府機關、玩家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該等訴訟或行動或會令我們遭受嚴重處罰及帶來負面宣傳，要求我們變更業務常規，增加成本及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妨礙我們擴充。另外，我們競爭對手任何未遵守或被視為未遵守上述及其他監管規定或法律、規則及規章亦可能損害我們行業的整體聲譽及信心，這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監管環境不斷變化，可能影響我們推出及發佈新遊戲產品的能力，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手機遊戲行業監管環境不斷變化。新法律法規可能不時被採納或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中國八個國家級政府監管部門發佈《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實施方案」)。作為防止兒童近視計劃的一部分，實施方案旨在監管新網絡遊戲數量並限制兒童玩電子設備的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佈執行該實施方案的實施細則。儘管該實施方案的執行時間及方式仍不明確，該方案的執行未來將影響我們推出及發佈新遊戲的能力，並使我們耗費更多時間及成本用於準備及獲得推出遊戲所需的審批。執行該實施方案亦可能使兒童因遊戲時間限制而打消玩我們的遊戲，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日後的合作及／或收購可能被證明難以進行整合及管理或未必能成功。未能應對該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成本架構及風險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利用遊戲開發專業知識，識別及收購手機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特別是中小規模的地方區域性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以獲得其團隊、玩家基礎及專有技術，並快速進入當地市場。有關該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策略性尋求合作及收購機會以及拓寬國內外市場」一段。我們目前分配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估計[編纂]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

風 險 因 素

數))用於策略性尋求合作及收購機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擬用於尋求與手機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的合作或收購有關手機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相關收購的具體目標。

該策略會引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潛在風險，包括：

- 我們可能收購的業務中未識別或未預料到的負債或風險；
- 無法成功將我們可能收購的業務的產品、服務及員工與我們的業務進行整合或實現收購帶來的任何協同效應；
- 無法挽留所收購業務的僱員及玩家基礎；及
- 分散管理層精力及其他資源。

此外，我們未必能識別有吸引力的收購機會，或按有吸引力的條款進行收購或取得完成及支持有關收購所需的融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有關收購將會為我們帶來長期利益，或我們能有效管理我們業務的整合及增長。未能應對該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成本架構及風險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監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變化均可能影響市場狀況，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手機遊戲產品須受中國多家政府部門監督及管理。政府監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變化亦可能影響市場狀況，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二零一八年初，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取代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成為負責授出國內網絡遊戲發行的前置審批的政府部門。與此同時，我們注意到，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來，相關政府部門並無就新遊戲授出前置審批，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站發佈的信息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零一九年一月、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分別有164款、283款、279款及93款網絡遊戲獲得前置審批。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來無法就任何新遊戲產品取得前置審批。同樣地，自此新遊戲向文化部的備案程序亦被暫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部門／資料來源(包括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部)

風 險 因 素

均未就以下方面發佈或頒佈任何官方政策、法規或聲明：(a)任何暫停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或暫停向文化部事後備案發行及商業化推出手機遊戲；或(b)涉及發行及商業化推出手機遊戲的前置審批或事後備案規定的任何建議、經修訂或新的行政／監管審批程序。相關政府部門暫停新網絡遊戲發行的審批備案可能影響我們新遊戲的推出及經營規模的擴大。倘該等市場狀況一直持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違反我們的遊戲政策可能會妨礙我們的收入增長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制定遊戲政策，防止未經授權及不當的玩家行為，如未經授權轉讓虛擬代幣、異常購買、偷盜賬戶、作幣行為及其他不當或擾亂行為。根據我們的遊戲政策，我們不允許玩家出售或轉讓(其中包括)虛擬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我們遊戲中提供的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在我們遊戲外無貨幣價值。根據我們的遊戲政策，一經發現玩家直接或透過未經授權第三方購買或出售我們的虛擬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將暫停其賬戶使用或永久封禁其賬戶。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並作出努力，但我們對該等未經授權交易並無實際控制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偵測或防止該等未經授權交易，甚至根本無法偵測或防止。任何該等未經授權的買賣可能會導致來自授權交易的收入減少，對我們向玩家收取的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價格造成下調壓力，導致我們為遏制未經授權交易而制定技術措施產生的成本增加，及為應對玩家不滿而產生的客戶支持成本增加，因而阻礙我們的收入和利潤增長。此外，透過未經授權第三方渠道進行的交易可能涉及欺詐，而這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可能會面臨玩家就彼等因第三方欺詐活動所蒙受的損失而向我們提出潛在索賠。該等索賠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導致額外開支以抗辯該等索賠。倘該等未經授權交易在我們的玩家群體中愈發普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影響。

此外，在中國曾有關於其他第三方手機遊戲開發商營運的私人遊戲室功能非法用於線下賭博活動的負面報導。我們的政策禁止玩家以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交換真實貨幣及利用我們的遊戲(尤其是私人遊戲室功能)從事非法賭博活動，不論於線下或遊戲產品外進行。我們頻繁發佈遊戲內通告以警告我們的玩家。此外，我們已採取內部政策限制我們的僱員提供或推廣我們的手機遊戲產品作為賭博工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玩家的所有活動及我們的現有政策足夠防範所有線下非法賭博活動。該等負面報導可能對中國整個手機麻將及棋牌類遊戲行業的聲譽及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這可能導致行政機關對私人遊戲室功能及我們可能為手機遊戲產品開發的其他功能實施更為嚴格及廣泛的監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遇意外系統故障、中斷、不健全或安全漏洞。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服務中斷或我們未能及時有效擴展及改造現有技術及基礎設施而受損。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因自身技術及系統問題或缺陷而中斷或遭遇其他故障，例如軟件故障或網絡過載。隨著我們推出更多遊戲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玩家群體，我們的業務增長將加劇我們服務器及網絡容量所承受的壓力。我們升級我們的系統或服務時可能會遇到問題，例如未檢測出的編程錯誤，這可能對我們營運系統的表現及玩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將網絡安全服務外包給專業機構，以進一步保護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我們亦租用高性能雲服務器進行集體託管、管理及處理我們的所有非核心運營數據，該等服務器充當網關及阻止對我們本地保存的核心數據的直接本地數據訪問。該等服務的任何中斷或其他問題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我們可能很難補救。倘我們與任何該等第三方的安排終止、失效或以違背我們權益的方式修改，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有利條款或甚至完全無法物色替代服務或解決方案。

此外，由於我們在中國運營我們的所有遊戲產品，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絕大部分互聯網接入均由國有通信營運商維護，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監督。我們依賴該基礎設施通過地方通信線路及無線通信網絡提供數據通信。此外，中國的國有網絡通過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網關連接至互聯網。該等國際網關是國內用戶連接互聯網的唯一渠道，未必能夠支持互聯網使用率持續增長的需求。儘管中國政府已計劃發展國有信息基礎設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發展先進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倘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或玩家未必能及時訪問替代網絡，甚至根本無法訪問網絡。

此外，黑客導致的任何安全漏洞（涉及非法獲取我們的資料或入侵我們的系統，或故意造成故障、損失或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崩潰、故意或無意傳輸電腦病毒及類似事件或第三方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過往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遭遇 1,186、2,314 及 976 次 DDoS 以及其他類型的惡意攻擊，其中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遊戲產品運營涉及玩家遊戲賬戶資料在我們設施及設備、網絡及公司系統中的存儲及傳輸，可能因外界各方、僱員失誤、瀆職、上述各項共

風 險 因 素

同作用或其他事件而遭到破壞。我們可能難以及時甚至根本不能應對安全漏洞。未能維持網絡基礎設施的表現、可靠性、安全及可用性以滿足玩家，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留住現有玩家及吸引新玩家的能力。倘安全漏洞確實或疑似存在，可能降低玩家對我們安全措施成效的信心。因此，我們可能因有關事件或就補救工作、調查成本及系統保護措施而流失玩家及遭受財務損失。

此外，我們的基礎設施亦容易因火災、水災、地震、電力中斷及電信故障而受損。網絡中斷或不足導致我們的遊戲產品中斷或無法訪問我們的遊戲運營系統，或無法維持網絡及服務器或及時解決上述問題，可能降低玩家滿意度，進而對我們的聲譽、玩家基礎及未來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或延遲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會影響我們的流動性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遊戲發行平台的支付系統及支付供應商向玩家收取但尚未支付予我們的銷售所得款項部分。我們一般授予遊戲發行平台最多60天的信用期。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無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管理層定期檢討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並根據各債權人的情況及全額付款能力評估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收回應收業務夥伴的款項。倘我們遲遲或未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我們的流動性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移動遊戲行業准入門檻低。我們面臨激烈競爭，由此可能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移動遊戲行業競爭激烈，准入門檻低，而我們預期將有更多公司進入該行業並有眾多遊戲產品推出。此外，我們的大部分遊戲基於經典麻將及其他棋牌遊戲，而非原創遊戲，而原創遊戲需要大量創新研發投入。我們主要與中國其他移動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進行競爭。由於我們的本地化遊戲種類繁雜，我們亦在各地區與本地小型移動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進行競爭。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有更多運營經驗並有更多財務、營銷及其他資源，從而可能賦予彼等優勢而開發及運營或收購遊戲，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及聘用人才，尤其是遊戲開發者。綜合平台運營商因其綜合服務而擁有高用戶流量及高用戶粘性，由此使彼等能夠發揮優勢開展及支持其線上及移動遊戲成功運營。另一方面，區域性遊戲開發商可能較我們更熟悉本地文化及遊戲規則並積累了可觀本地客戶基礎。相較於我

風險因素

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我們的品牌可能在目標玩家中欠缺知名度。當與品牌知名度較高的其他遊戲運營商競爭時，我們可能因此在吸引玩家方面處於競爭劣勢。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可能失去玩家，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下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泛娛樂行業內競爭激烈。我們的玩家有種類繁多的娛樂選擇，並可能被其他競爭娛樂形式所吸引，如傳統現實或線上遊戲、電影、電視及體育，這些娛樂形式具有更大、更好的成熟市場。我們的玩家亦可能被其他類型移動應用程序所吸引，如社交平台、音樂及視頻平台及直播平台。該等其他娛樂選擇會爭奪玩家的自由支配時間及收入。倘我們無法使我們的遊戲產品引人入勝，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不再可行及有利可圖。

我們的遊戲及玩家遊戲體驗可能因試圖利用我們遊戲產品漏洞的作弊行為及詐騙要約而受到不利影響。

無關第三方可能嘗試或可能繼續嘗試作弊行為而讓玩家利用我們遊戲產品內的漏洞或對其他公平遊戲的玩家取得不公平優勢，包括使若干玩家相互串謀的手法。該等手法損害玩家在公平遊戲時的體驗，並可能破壞我們遊戲產品的虛擬經濟。此外，無關第三方可能試圖以虛假要約欺騙玩家以獲取虛擬代幣或其他遊戲利益。於往績記錄期，由於作弊行為，我們監測及終止少數玩家帳戶。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遊戲開發及運營－遊戲環境法規」。監測及預防移動遊戲作弊程序日益困難。我們已採取措施發現及反制該等手法及活動，但倘我們無法如此迅速有效，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干擾，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玩家可能停玩我們的遊戲產品。這可能導致遊戲體驗不佳，進而損失來自付費玩家的收益，使發展技術手段打擊該等手法及活動的成本增加，引發與我們虛擬代幣價值降低有關的法律申索，並使我們應對不滿玩家的客戶服務成本增加。

我們虛擬代幣的價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遊戲經濟的方式。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遊戲經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影響。

付費玩家是根據虛擬代幣的感知價值購買我們的遊戲產品內虛擬代幣，而感知價值取決於通過非付費方式獲取同等虛擬代幣是否相對容易。虛擬代幣的感知價值受到免費或折扣虛擬代幣的可獲得性增加影響。為增加玩家對我們虛擬代幣的購買，我們可能會不時開展各種遊戲內促銷活動。然而，有關活動若開展得太頻繁，則可能影響付費玩家購買正價

風 險 因 素

虛擬代幣的意願，從而會對我們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虛擬代幣的價值還可能取決於我們設計的遊戲規則，而遊戲規則又決定著每個遊戲關卡代幣的消費金額及速度。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遊戲經濟，玩家購買虛擬代幣的可能性會降低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遊戲產品可能存在某些未發現的編程錯誤、瑕疵或其他缺陷並可能遇到外部干擾。

我們的遊戲產品可能存在某些未發現的編程錯誤、漏洞、瑕疵、損壞的數據或其他缺陷，只有在遊戲產品推出後才會發現。倘我們的遊戲產品出現未發現的錯誤或缺陷而我們又未能發現並阻止外部干擾，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中斷、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帶來負面的遊戲體驗。因此，有關錯誤、缺陷及外部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數據分析能力，對其的任何不利影響將可能對我們制定適當業務策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遊戲設計、本地化及運營乃為數據驅動，專注於我們擬瞄準的潛在玩家群。我們依賴數據分析能力以持續開發及推廣受歡迎的手機遊戲產品，改善玩家體驗，以及增強玩家黏性及最終變現遊戲產品。我們通過檢討一系列遊戲操作及玩家行為資料(如遊戲產品參與度、玩家留存率，以及註冊玩家、活躍玩家及付費玩家人數)來評估業務營運。獲取準確數據需要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準確性、完整性及高效性。我們亦可能自與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及分銷渠道的合作收集若干數據。我們核實有關數據的能力有限。因此，倘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由於任何原因而有所降低，我們用於數據分析的關鍵績效指標未必總是準確及反映實際業務營運。同樣地，倘我們根據數據分析錯誤地評估玩家需求及興趣、市場狀況或潛在競爭形勢，我們未必能夠作出合理的經營及策略決策。未能作出合理決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的齊心協力。倘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或會嚴重受損。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並將繼續取決於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特別是，我們依賴創辦人吳先生(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蔣先生(我們的首席營運官及執行董事)及蘇先生(我們的首席投資管及執行董事)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此外，由於我們專注於開發手機遊戲產品，我們需要繼續吸引及留住有技術、有經驗的遊戲開發人員，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由於符合資格的人選有限，遊戲行業對管理人員及開發人員

風 險 因 素

的爭奪激烈，使得我們越來越難以吸引及留住有技術、有經驗的員工。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主要僱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服務我們，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找到合適的人選填補空缺，甚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人選，同時我們還要產生額外的開支招聘及培訓新員工。我們的業務則可能受到嚴重干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其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一家競爭性公司，我們的玩家、專有技術及主要員工可能會流失。我們的每個高級管理成員及主要僱員都已與我們訂立包含保密條款的僱傭協議。然而，倘任何有關高級管理成員或主要僱員與我們發生糾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中國執行有關不競爭條款。

倘未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足額繳納各種員工福利，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中國的僱主須為員工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未繳者，可能被責令限期內補繳並可能受到處罰或罰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部分員工未嚴格遵守繳納規定。有關不合規事件及採取的補救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事件」一節。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有關不合規事件受到中國有關部門的處罰或罰款，亦不保證我們不會被責令糾正有關不合規事件。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不會有任何員工就我們未足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而投訴我們。任何有關處罰、命令或投訴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公司形象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知識產權被非法使用，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域名、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倘第三方侵犯我們未註冊的知識產權，我們依賴中國商業秘密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保護。就自研網絡遊戲產品而言，我們在中國註冊軟件以保護版權，並採取多種措施保護我們的源代碼，包括保密協議及隔離源代碼。我們可能難以保護與我們的遊戲產品有關的知識產權。未能在任何國家或地區註冊商標或專利可能限制我們於有關國家或地區根據相關商標或專利法律保障我們權利的能力，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甚至需要更改名稱或相關商標，此舉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營銷工作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許多遊戲(如麻將及斗地主)是以擁有豐富線下傳統的經典遊戲為基礎，我們並無有效的方式阻止其他遊戲開發商在其名稱可能與我們的遊戲相同或相似的遊戲中採用相關遊戲規則。由於這些遊戲過往貢獻我們相當一部分的總收益，其他公司所開發類似名稱及遊戲規則的遊戲的存在可能使我們的玩家混淆、侵蝕我們的玩家基礎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為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依賴與員工、服務供應商及其他顧問訂立的相關協議所載之保密條款。這些協議或不能有效防止機密資料外泄，而在機密資料非法披露的情況下或不能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此外，他人可能自行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繼而限制我們向有關人士主張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互聯網相關行業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存在不明朗因素及仍不斷演變。尤其是，中國及當地玩家可連接至我們遊戲產品的若干其他國家的法律及執法程序尚不成熟或未必能為知識產權提供如同其他較發達國家的同等保護。對非法使用專有技術進行監管並非易事且耗費不菲。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或不足以防止他人盜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儘管我們致力保護知識產權，其他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仍可能抄襲我們的理念及設計，且其他第三方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未來可能有必要提出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的訴訟可能產生龐大費用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干擾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營運未有或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任何專利、有效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遭受與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償。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並可能產生許可使用費或被迫開發替代品。此外，對於這些第三方侵權索償，不論有無理據，我們都可能產生龐大費用進行抗辯。再者，我們的僱員可能安裝及使用或會違反他人知識產權權利的軟件。我們或會就我們僱員的行為承擔責任。倘針對我們的侵權或許可使用索償得直，可能衍生巨額金錢負債，從而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性及財務狀況的穩定性造成嚴重干擾。

我們並無投購保險，可能須因此承擔龐大費用及令業務中斷。

中國保險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特別是，中國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以保障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此舉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認為，投保有關風險的費用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困難，令我們購買該等保險變得不切實可行。此外，我們並無為車輛以外的設備或設施的損失、失竊及損壞等風險投購任何保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法律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出現重大損壞，可能會產生龐大費用、分散我們的資源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監管網絡遊戲玩家遊戲時間及年齡的中國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工信部等多個政府部門聯合下發通知，要求所有中國網絡運營商均須採用防疲勞合規系統，旨在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防沉迷通知」）。在防疲勞合規系統下，連續遊戲3小時或以下屬於「健康」遊戲時間、3至5小時屬於「疲勞」遊戲時間及5小時或以上屬於「不健康」遊戲時間。在玩家達到「疲勞」水平時，遊戲運營商（包括本公司）須將未成年玩家的遊戲收益減半；達到「不健康」水平時，收益降為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上述政府部門進一步下發《關於啟動網路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規定（其中包括）有關部門應加大網絡遊戲（但不含手機遊戲）防沉迷系統實名驗證工作的實施力度。該系統可以讓遊戲運營商查驗哪些玩家是未成年人。未來這些限制是否將擴展至成年人玩家及手機遊戲，尚不明確。除了上述通知的規定，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在實踐中並無要求手機遊戲必須安裝防疲勞合規系統才能獲批准。因此，我們認為防疲勞合規系統對手機遊戲而言並不是強制性規定，故並無在我們的手機遊戲產品中實施任何防疲勞合規系統。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部門其後不會持與我們的理解相反的意見。倘未能遵守防沉迷通知的規定，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我們的網絡遊戲產品運營、吊銷執照或經營許可、拒絕或暫停我們任何新遊戲產品的審批、許可或備案申請或禁止運營任何新遊戲產品。此外，日後可能頒佈更加嚴苛的政府法規（包括更嚴格的防疲勞規則），可能打擊玩家玩我們遊戲產品的積極性，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建立在中國經營手機遊戲業務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遭廢除及放棄我們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

我們為一家設立於開曼群島的公司，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家鄉中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中國政府禁止外商投資互聯網文化活動並限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網絡遊戲發行及運營的法規」。由於

風 險 因 素

該等限制，我們通過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儘管我們並無擁有中國經營實體任何股權，我們能夠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並通過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收取其業務所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i)個別及整體均合法有效，(ii)不違反家鄉中國及家鄉互動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ii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條款及條文，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惟合約安排中有關仲裁庭可能裁決的救濟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為支持仲裁而授出臨時救濟措施的權力可能不會被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的若干爭議解決條款除外；及(iv)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合同將被釐定為無效的情況。尤其是，有關協議將不會被視為符合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之情形。

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的想法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有其他出入，而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採納可能令合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及法規。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酌情處理視為不合規或違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取消合約安排；
- 吊銷家鄉中國或中國經營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要求我們中止家鄉中國或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經營或對相關業務經營實施限制或苛刻條件；
- 限制我們獲得收益的權利；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站、應用程式或服務；
-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根據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產生的所得款項；
- 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守或達成的其他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進行花費巨大及擾亂經營的重組；及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風 險 因 素

施加任何上述後果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我們失去指導中國經營實體業務活動的權利或自中國經營實體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能再匯總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及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對我們目前公司架構可行性、企業管治和業務營運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佈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及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實施後將取代現行三條規管中國的外國投資法律，包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為徵求意見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是草案。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其最終內容(特別是處理合約安排的內容)、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是否或將於何時頒佈及生效，以及如若頒佈，經進一步立法程序後是否將以現有草案形式頒佈。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乃最近才頒佈，其配套法規及實施細則尚未頒佈，存在不確定性。

倘若現行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實施後)或倘若與二零一八年《外商投資法》有關的任何法規或實施細則(i)承認我們合約安排的架構屬於外商投資；及(ii)要求外國投資者申請准入許可、政府許可證，方可讓外國投資者投資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或業務，而我們未能取得上述的准入許可，則我們的合約安排或會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本集團或須出售中國主營業務(定義見「合約安排」一節)，而本集團未必可以繼續經營主營業務。有關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及負面清單及可能對本公司影響，及本公司可能採取措施繼續控制並取得家鄉互動與其附屬公司經濟利益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外國投資法的發展」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提供經營控制。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彼等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及現金流量均來自中國經營實體。我們並無於中國經營實體擁有股權所有權權益，倚賴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以控制及經營中國業務。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令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例如，直接所有權令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改選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會（受限於適用的誠信責任），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各自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提起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定補救措施。例如，倘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但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拒絕轉讓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或倘彼等對我們不真誠行事，則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彼等履行各自的合約責任。請亦參閱「我們在中國按照合約安排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業務。然而，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倘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用中國經營實體持有而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中國經營實體股東有責任確保中國經營實體有效存在，以及中國經營實體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股東違反此責任及將中國經營實體自願清盤，或倘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吳先生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郭順順先生亦為吉林豫泰（家鄉互動的註冊股東）的股東。彼等於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雙重職務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

風 險 因 素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現利益衝突時該等人士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出現任何有關利益衝突，該等人士可能違反或促使中國經營實體違反或拒絕續簽將使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的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有關中國經營實體股東之間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訴諸法律程序，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得我們承受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判決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強制執行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我們因有關衝突而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在中國按照合約安排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業務。然而，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當中規定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協議須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爭議須根據中國法定程序解決。與其他司法權區相比，中國的法律環境尚未完善，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將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或執行時有重大延誤或受到其他阻礙，將很難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而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規定仲裁機構可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頒佈任何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中國經營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規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就進行仲裁而頒佈任何臨時措施，以待成立仲裁庭。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執行。根據中國法律，發生爭議時，仲裁機構無權為保護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發出禁制令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或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發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令，在中國亦未必可獲認可或執行。中國法律不容許仲裁機構為受侵害一方的利益而裁定轉讓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因此，倘中國經營實體及／或註冊股東違反合約安排下任何協議，而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而導致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受損。

風 險 因 素

家鄉中國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會令本集團繳納更多所得稅，因為家鄉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須向家鄉中國支付金額相當於家鄉互動除稅前利潤(包括家鄉互動於任何特定年度應佔附屬公司的全部利潤及自任何附屬公司收取的任何其他分派，但不計及根據協議應付的服務費並於抵銷去年虧損(如有)後)減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於任何特定年度所需營運資金、開支及稅項的服務費。家鄉中國可全權酌情調整家鄉互動應付的服務費，並允許家鄉互動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執行任何增長計劃。支付該等服務費將減少中國經營實體的應課稅收入，相應增加家鄉中國的應課稅收入，加之中國經營實體及家鄉中國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經已且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影響我們在綜合基礎上的所得稅開支及純利。

倘我們行使購買權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的轉讓可能會令我們面臨重大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家鄉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向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購買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而購買價為中國法律就所購買的權益而言所准許的最低價格，倘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對股權進行估值，則訂約方應真誠地重新協商並根據估值作出調整，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家鄉中國(或其指定人士)亦擁有獨家權利向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購買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而購買價相為中國法律所准許的最低價格，倘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對資產進行估值，則訂約方應真誠地重新協商並根據估值作出調整，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倘發生該項轉讓，中國法律所准許的最低價格可能遠高於上述購買股權的實際出資額，或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主管稅務當局可能參考有關資產公平值(而非合約安排所規定的價格)而要求家鄉互動(作為相關資產轉讓人)繳納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稅項，在此情況下，家鄉互動或須支付巨額稅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有別於世界其他發達經濟體，包括：

- 政治架構；
- 中國政府干涉及控制的數額及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 資本投資與再投資的程度及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正從中央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導向經濟。近三十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我們無法預計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環境和政策變動會否對我們現有或日後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任何不利影響。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開始的經濟改革帶動經濟大幅增長。然而，中國任何經濟改革政策或措施或會不時修訂或修改。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有別於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涉的數額、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雖然過去數十年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但各地區及各經濟行業的增長並不平衡。

此外，中國政府開展的多項經濟改革史無前例或具試驗性，預期會不時完善及改進，而此等完善及調整過程未必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有積極影響。例如，中國政府過往會定期實施多項措施，擬減緩政府認為發展過熱的若干經濟分部發展。該等行動以及中國政府的其他行動及政策可能降低中國經濟活動的整體水平，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通過戰略性分配資源、管制外幣列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施行重大控制。二零零三年底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例如調高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以及實行商業銀行借款指引，

風 險 因 素

導致信貸增長放緩。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下滑，中國政府採納多項措施加大信貸及刺激經濟增長，例如調低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及下調基準利率。

儘管過去數十年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但增長未必持續，而增長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負面影響。由於手機遊戲等網絡娛樂產品及服務的開支或會隨經濟放緩而減少，故中國整體經濟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中國經濟環境、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經濟整體增長及手機遊戲行業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及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或會對 閣下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則會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會影響[編纂][編纂]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蒙受匯兌損失並影響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所派發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有關變化。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化及中國外匯體制及政策等因素影響。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人民幣取消與美元掛鈎。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但中長期來看，人民幣兌美元仍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當局日後或會解除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亦可能減少干預外匯市場。

在中國，我們可用於降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該等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時間推移而大幅波動，並可能超過貨幣波動減少帶來的潛在利益。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可獲得的對沖工具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成功甚至根本無法對沖風險。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亦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會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家鄉中國及／或中國經營實體發放貸款或額外注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形式將任何資金轉至家鄉中國須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根據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規，家鄉中國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且家鄉中國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間的差額。我們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須在國家發改委備案及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無法就日後向中國經營實體注資或發放境外貸款完成有關法律程序。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法律程序，我們使用[編纂][編纂]並將中國業務資本化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家鄉中國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通過限制已轉換人民幣的用途，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進行規範。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轉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的人民幣資金僅可用於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除非中國法律另有准許，否則該人民幣資金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

風 險 因 素

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轉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的監管。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倘尚未動用有關貸款所得款項）。因此，我們須將轉自預期會收取的[編纂][編纂]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家鄉中國的業務範圍。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編纂]或額外股本證券的任何其他發售[編纂]轉至家鄉中國，或於中國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能力。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強化對境外發售[編纂]結算的監管。具體而言，該通知特別規定結算自境外發售的任何[編纂]須按發售文件所述方式運用。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文，以（其中包括）限制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轉自註冊資本的人民幣資金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之間的貸款。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實施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按意願結算其外匯資本。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以外匯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業務範圍之外的支出、作出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銀行保本理財產品除外）、向非聯屬企業授出貸款或建造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違反該等通知可能招致重大金錢或其他責罰。該等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在中國轉換、轉讓及使用[編纂]及額外股本證券發售[編纂]的能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尤其是有關手機遊戲行業者，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多數業務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家鄉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均位於中國，故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的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而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可作參考用途。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須由執法機關作出詳細詮釋以進一步應用及執行有關法律。中國立法機關自一九七九年起頒佈有關經濟事宜（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以形成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律（包括有關網絡遊戲發展及營運的法律）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發展未完善，且鑑於已公佈案例的數量有限及法院的過往判決並無約

風 險 因 素

束力，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有一定程度(有時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視乎政府部門及向有關部門提呈申請或案例的方式或主體而定，相對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會對我們較為不利。此外，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可能歷時甚久及產生高昂成本，並分散資源且管理層要費神兼顧。所有該等不確定因素均可能限制外國投資者(包括閣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所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活動程序繁瑣，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實現增長。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及其他政府機構在內的中國六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及有關併購的其他法規及規則規定的程序及要求或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行為費時且繁瑣。例如，併購規定要求外國投資者須在以下情況提前告知商務部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在該交易中，外國投資者擁有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i) 該交易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 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 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反壟斷法》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指定營業額上限的當事人的交易(即於過往財政年度，(i) 所有參與交易的經營者的全球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且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在中國各擁有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或(ii) 所有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於中國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且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在中國各擁有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在完成之前須向商務部申報並經其審批。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第6號通知)，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根據第6號通知，外國投資者進行關係「國防安全」的併購活動及外國投資者進行可能收購關係「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活動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以取代商務部為實施第6號通知而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

風 險 因 素

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底到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明確規定商務部將調查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並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協定控制或境外交易以結構交易方式規避安全審查規定。日後，我們或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業務。

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尚不明確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作有「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日後或會頒佈詮釋釐定我們的業務屬於須進行安全審查的行業，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在中國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的收購)或會被嚴格審查或禁止。我們通過未來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會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有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82號文列明釐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或居民企業管理辦法)，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居民企業管理辦法闡明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然而，82號文及居民企業管理辦法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投資或控制的企業(如本公司)。就釐定與我們同類的公司「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具體標準而言，目前並無適用於我們的其他詳細規定或先例。我們相信，我們或我們於中國境外註冊的任何附屬公

風 險 因 素

司並非上述法規所定義及規管的居民企業，原因在於我們的股東均非中國公司或中國企業集團。然而，尚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會如何釐定與我們類似的公司的稅務居民身份。倘中國當局隨後釐定(或任何日後法規規定)我們或我們於中國境外註冊的任何附屬公司應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或有關附屬公司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而會大幅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日後無法取得適用於我們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或稅務優惠，或任何現時享有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終止、減少或延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自地方政府機構獲得多項政府補助及補貼，包括為獎勵我們支持本地經濟發展而授出的政府獎勵及若干增值稅補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分別為零、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亦獲得若干稅務優惠。家鄉互動於二零一六年獲認定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的「雙軟企業」，兩年內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適用稅率減半。此外，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自二零一七年起三年內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享受稅務優惠待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節省所得稅金額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有關適用於家鄉互動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所得稅開支」一節。

然而，該等政府補助及優惠稅率性質為非經常性，而政府機構可決定隨時減少或取消有關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該等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終止、減少或延遲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未必可成功或及時獲得適用於我們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而未能獲得取得有關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有不利影響。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家鄉香港須繳納中國預提稅，而我們未必能享受5%的優惠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雖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例如中國附屬公司向境外母公司派付的股息)的「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外資企業，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一般須繳納10%的預提稅，除非該外資企業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訂明不同的預提稅安排。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所訂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安排，倘下述香港實體為「受益所有人」並直接擁有中國公司最少25%的股權，則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而言，有關股息預提稅率調低至5%。《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訂明公司不能界定為協定所指「受益所有人」的若干情況，並進一步規定代理或「夾層公司」(被界定為通常以逃稅或減稅、轉移或積累溢利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這類公司在所在國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要求的組織形式，但不從事製造、分銷、管理等實質性業務經營)不得被視為「受益所有人」。若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認定為「夾層公司」，我們可能無法享受5%的優惠預提稅率。

我們應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提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即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雖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企業)投資者所派付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按10%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該等企業轉讓股份產生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向股東派付的股息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我們或須按10%的稅率就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投資者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提稅，或按20%的稅率就我們向非中國個人股東投資者(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提稅。此外，倘有關收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須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產生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尚不明確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能否在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就其稅務居住地與中國訂立的任何稅務條約的利益提出要求。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駐於中國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執行針對彼等的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均駐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我們或駐於中國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風 險 因 素

中國並無條約規定須相互認可並執行開曼群島和諸多其他國家及地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約束的事宜作出的判決。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發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非公開控股公司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且該境外控股公司所處稅務管轄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居民境外收入不徵所得稅，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須將該間接轉讓呈報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關聯方轉讓所持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則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合理調整交易的應課稅收入。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有關間接轉讓的規定，但未涉及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其他條文。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引入新稅制，與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稅制有顯著不同。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將其稅務管轄權不僅延伸至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所載間接轉讓，亦延伸至通過離岸轉讓境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就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訂有較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更清晰的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境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不論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

風 險 因 素

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提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受到中國稅法處罰。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廢除第698號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進一步詳述及闡明第698號通知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辦法。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的若干規定。非居民企業未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申報繳納稅款的，稅務機關可以責令限期繳納，非居民企業應當按照稅務機關確定的期限申報繳納稅款；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前自行申報繳納稅款的，視為已按期繳納稅款。

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雖然「間接轉讓」一詞尚未明確界定，但據了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就向與中國無直接聯繫的多類境外實體索取資料方面有司法管轄權。此外，有關機關至今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作正式聲明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通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形式。此外，並無有關如何確定外國投資者是否濫用安排以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的任何正式聲明。倘稅務機關釐定任何有關交易欠缺合理商業目的，該等稅務機關或會認為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適用於非居民投資者先前於本公司的投資。因此，我們及我們現有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須承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繳稅的風險，且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毋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繳稅，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經且或會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我們的股份曾由當時若干股東轉讓予現時股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納稅申報責任，或要求我們就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調查提供協助。任何就股份轉讓徵收的中國稅項或任何對有關收益的調整均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中國經營實體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增加投資的能力。

二零一四年七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頒佈後失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就個人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

據我們所知，我們所有受該等法規規限的股東已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彼等各自於我們的投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中國居民股東會按我們的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則。日後身為中國居民或受中國居民控制的任何股東如未有遵守該法規的相關規定，則或會令我們遭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中國經營實體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增加投資的能力。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協定，未必可用作[編纂]完成後股份成交價的指標。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會有活躍的[編纂]市場，即便有活躍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於[編纂]完成後仍可持續或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編纂]可能波動不定，從而使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編纂]可能波動及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但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價格及[編纂]波動。眾多近期於香港上

風 險 因 素

市的中國公司的股價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過程中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投資情緒，進而可能影響到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股份的市價及波幅。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編纂]可能由於個別商業原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編纂]急劇大幅波動。

閣下將遭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股份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編纂]中股份的買家將面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的[編纂]被即時攤薄至每股[編纂]港元。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編纂]中股份買家的股權或遭進一步攤薄。

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出售或視為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可能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香港市價產生負面影響，亦可能影響我們日後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當日起須遵守若干禁售期規定。儘管就我們目前所知並無控股股東有意於禁售期結束後大量出售所持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本文件所載若干統計數據摘錄自第三方報告，而我們並未獨立核實有關報告。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源自各類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未必準確完整。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各類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我們委託編製的第三方報告。該等資料的來源屬常規來源，我們

風 險 因 素

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虛假或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虛假或誤導成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準確完整。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未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有關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可能與於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的依據缺乏可比性或不符，且未必完備或最新。因此，閣下決定是否投資股份時不宜過度倚賴該等資料。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緊隨本文件刊發後但在[編纂]完成前，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及本文件未有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和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曾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是否準確完整概不負責，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亦不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上述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者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透過於[編纂]中申請認購我們的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倚賴並非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任何資料。